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文件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黃耀柱先生、陳景文先生及崔錦鈴女士；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澤霖博士、余文煥先生及王益民先生。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益較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上升5%至37.3百萬港元。
- 本季度之毛利較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上升19%至24.3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除稅後純利較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上升22%至4.3百萬港元。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為1.95，而資本負債比率為0.24。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2	37,267	35,627
銷售及服務成本		(12,951)	(15,189)
毛利		24,316	20,438
其他收入及收益		215	42
銷售及發行成本		(4,341)	(2,951)
研究及開發費用		(7,457)	(5,891)
行政費用		(8,057)	(7,095)
財務費用	3	(163)	(78)
除稅前溢利	4	4,513	4,465
所得稅支出	5	(171)	(9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4,342	3,547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			
收益		36	51
重新計量之界定福利責任		36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72	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414	3,598
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溢利之			
每股盈利	7		
—基本(港仙)		1.529	1.253
—攤薄(港仙)		1.529	1.251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港元」)編製。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財務資料已折合至最接近千港元。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有關，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本集團財務報表生效。除此之外，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編製二零一二年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所編製及呈報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作出審閱。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核准刊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財務報表。

2 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代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智能卡產品、軟件和硬件銷售	28,775	33,829
智能卡相關服務	8,492	1,798
	<u>37,267</u>	<u>35,627</u>

3 財務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須於接獲通知時或 五年內悉數償還	163	78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各項後達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開發成本攤銷*	1,404	908
機器及設備折舊	1,230	1,065

* 計入損益中的研究及開發費用內

5 所得稅支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一期內撥備	-	918
海外稅項		
一期內撥備	171	-
	171	918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於香港沒有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作出。

根據菲律賓共和國國家內部稅法，菲律賓所得稅撥備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收入按30%或期內總收入按2%兩者中之較高者作出。

由於其他地方包括日本、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加拿大之營運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或相關附屬公司之未用稅項虧損結算可抵銷本期間之應課稅溢利，因此本集團並無為此等地方之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6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4,34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54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284,058,000(二零一二年：283,161,000)普通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4,34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547,000港元)及就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作出調整後之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284,059,000(二零一二年：283,439,000)普通股計算。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數普通股為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284,058,000(二零一二年：283,161,000)普通股加假設行使所有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視為無償發行之加權平均數1,000普通股。

8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建議股息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結餘	17,829	4,496	635	11,689	-	34,649
期內溢利	-	-	-	3,547	-	3,547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 匯兌收益	-	-	51	-	-	5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51	3,547	-	3,59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結餘	17,829	4,496	686	15,236	-	38,24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17,955	4,496	886	24,070	4,261	51,668
期內溢利	-	-	-	4,342	-	4,342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 匯兌收益	-	-	36	-	-	36
— 重新計量之界定福利責任	-	-	-	36	-	3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6	4,378	-	4,41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 三十一日結餘	17,955	4,496	922	28,448	4,261	56,082

本集團合併儲備乃指因過往年度進行換股而被撥充資本之附屬公司儲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本集團(下文稱為「龍傑」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一併閱讀。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第一季度之銷售收益較去年同期的35.6百萬元上升5%至37.3百萬元。毛利上升19%至24.3百萬元。除稅後純利則上升22%至4.3百萬元。

毛利增加較銷售額增長強勁乃主要因為兩方面原因。首先，在過去幾個季度本集團之毛利率一直穩步上升。這是因為本集團正在研發更為先進的技術，尤其是車載收費機。先進的技術可以更好地保護我們不受競爭對手影響，同時可轉化為更高的毛利率。其次，本集團正在逐步轉型，不再僅僅銷售以原材料為主要成本的硬件產品。具體來說，本集團之自動收費(AFC)相關解決方案的銷售額在不斷增加。硬件僅佔此類解決方案的一部分，故而可以獲得更高的整體毛利率。

今年主要三項營運開支較去年的15.9百萬元增長了25%至19.9百萬元。此乃主要因為龍傑在世界各地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增多。為了擴大業務開發及銷售團隊的覆蓋，本集團在過去幾個季度著力建設海外辦事處並培訓海外員工和顧問。另外，員工頻繁前往海外長期出差以跟進新發現的銷售機會。

	截止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亞太區	16,700	9,444	+77%
歐洲	11,319	7,842	+44%
美洲	7,891	15,172	-48%
中東及非洲	1,357	3,169	-57%
	37,267	35,627	+5%

按地區劃分顯示，本集團於亞太區之銷售額上升77%，於歐洲之銷售額上升44%，而於美洲地區和中東及非洲地區分別減少48%和57%。亞太區銷售額的增加是因為本集團向該地區交付幾宗與AFC卡片、硬件和解決方案相關的訂單。由於並非定期接到大額訂單，某一地區銷售額的增長或下降不一定表明一種趨勢。雖然區域分析可能有所助益，但重點應放在整體的銷售規模上。

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日後是否宣派股息，以及支付股息之方法及金額，均由董事會決定，並將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資本需要、現金流量、整體財務狀況及董事會認為重要之其他因素而定。

業務回顧

隨著產品陣容的不斷擴大，龍傑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努力促進產品銷售增長。除了增加銷售及營銷活動，包括更為頻繁地拜訪客戶和參加貿易展會外，還開發並推出了多款工具，以幫助客戶學習和使用我們的新產品。現舉例如下：

智能卡聯盟(SCA) 2013年支付峰會：龍傑於二月份在智能卡聯盟(SCA)舉辦的第六屆年度支付會議上展示支付應用解決方案。為期三天的會議在美國鹽湖城舉行。會議上展示了EMV、NFC、移動、開環以及其它新興的支付應用技術。龍傑在會上展示的產品包括ACR31(針對平板/智能手機音頻接口的磁條卡讀寫器)、ACR123(用於MasterCard PayPass和Visa Paywave應用的非接觸式支付終端)、ACR89(支持雙重驗證的按鍵式智能卡讀寫器)以及其它用於支付的讀寫器。



ACR31



ACR89



ACR123

2013年NFC & Smart World展：龍傑於三月份參加在東京舉辦的NFC(近場通訊)盛會。由於NFC技術的日益普及，龍傑在會上展示了兩款NFC讀寫器，一款為ACR122U(符合ISO/IEC 18092標準的連機非接觸式智能卡讀寫器，可支持Mifare卡、符合ISO 14443標準的A類和B類卡以及全部四種類型的NFC標籤)，另一款為ACR1251U(符合CCID標準的NFC讀寫器，支持卡片讀寫操作、卡模擬和P2P通信)。



ACR122U



ACR1251U

ACOS7和ACOS10軟件開發工具包(SDK)：龍傑為ACOS7和ACOS10雙界面卡(「雙界面」)為行業名詞，表示將接觸式功能與非接觸式功能集於一張卡片上)推出SDK。該SDK內提供的技術文檔、示例應用以及智能卡和讀卡器工具除英語外，還支持中文語言。目前中國在銀行、交通和其它領域的智能卡發卡量已經相當可觀，因此龍傑決定在此SDK中提供對中文語言的支持。SDK內包含的工具具有ACS QuickView、PC/SC Learning Tool、ACS Script Tool 3和ACS智能卡和讀卡工具。另外還提供了以最常見的編程語言編寫的示例代碼。在這些工具和示例代碼的幫助下，開發人員能夠大大降低工程成本並縮短研發週期和面市時間。

前景

從8位讀寫器到32位讀寫器，從單一的銷售硬件產品到提供選定的應用和解決方案，龍傑雄厚的技術實力結合不間斷投入的大量研發資金，一直是其保持持續增長的關鍵所在。

龍傑自成立以來一直非常重視產品研發工作，進而創造了一些可以利用的關鍵優勢。首先，龍傑從以前的產品設計中積累了豐富的專業技術，正在逐漸縮短新產品的開發週期。由於產品上市所需時間的減少以及競爭的減弱，故而能夠獲得更高的毛利率。其次，以往積累的知識加強了龍傑設計更為尖端產品的能力。這些產品築起天然的高進入壁壘，同樣可以使競爭減弱，使我們可以獲得更高的毛利率。最後，龍傑更加有能力進行垂直整合，並可為選定的應用提供完整的技術解決方案，由於擁有自己的專業技術，這些方案非常具有競爭力 and 定製性。提供有競爭力和可定製的技術解決方案為我們開闢了新的市場—遠大於僅僅依靠硬件銷售而佔領的市場，另一方面也增強了龍傑的競爭力。因此擴大銷售額的能力不斷增強。

憑藉之前構建的穩固基礎，有待發掘的新興市場，以及不斷增長的專業員工隊伍，本集團有信心能夠在可預見的將來保持業績持續增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任何時間，本集團都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30.2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6.7百萬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為20.5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1.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即總付息負債除以總權益)為0.24(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0.17)。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為1.95(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81)。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84.5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66.6百萬港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款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的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附註1)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估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持 股份總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黃耀柱先生(附註2)	80,768,000	55,138,522	-	-	135,906,522	47.84%
崔錦鈴女士(附註3)	55,138,522	80,768,000	-	-	135,906,522	47.84%
陳景文先生	157,893	-	-	-	157,893	0.06%

附註：

- 1 股份登記之董事為實益擁有人。
- 2 黃耀柱先生及其妻子崔錦鈴女士分別以個人身份持有80,768,000股股份及55,138,522股股份。黃耀柱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崔錦鈴女士所持股份之權益。
- 3 崔錦鈴女士及其丈夫黃耀柱先生分別以個人身份持有55,138,522股股份及80,768,000股股份。崔錦鈴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黃耀柱先生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款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的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i) 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於根據本公司之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按行使價每股0.24港元授出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每股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市值為0.7港元)擁有以下權益。此等購股權為非上市。每份購股權給予持有人權利去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獲授人士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	每股行使價	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僱員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4,259	-	-	4,259 (附註1)	-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日	0.24港元	-
		4,259	-	-	4,259	-			

附註：

- 1 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日購股權到期日失效。
- 2 沒有購股權於期內授出、行使或取消。

(ii)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及「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授予任何董事或其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利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該項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可致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項權利之任何安排。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之權益外，本公司獲通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擁有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

	身份	所持普通股總數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蔣介倫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及其他	22,960,000股(L)	8.08%
Warren Securiti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4,720,000股(L)	5.18%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股東於股份之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註明之通知表格)。
- 2 於該等股份中，7,400,000股股份由蔣介倫先生本人持有，而14,720,000股股份及840,000股股份分別由Warren Securities Limited(由蔣介倫先生持有30%權益之公司)及Farina Limited(由蔣介倫先生持有60%權益之公司)持有。蔣介倫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外)。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知悉的資料和本公司董事所知及所信，期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監管董事進行本公司上市證券交易之規則(「交易規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準則規定。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一直遵守該等交易規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具備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文煥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葉澤霖博士及王益民先生組成，並向董事會報告。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承董事會命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黃耀柱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